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建字〔2023〕16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）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3〕2 号）、市林业局 市财政局安林字〔2023〕21 号文件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）资金 165 万元，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——2110602 退耕现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三、此次下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对不能直达的资金，请你局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，并按程序上缴资金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

2023年1月6日印发

附件：

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：宁陕县林业局

项目名称		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（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期补助）资金		
下达项目主管单位		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林业局		
本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	165		
总体目标	目标	为解决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问题。2023年计划实现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，持续发挥生态效益。为退耕农户提供延长期补助，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2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（万亩）	1.65
		质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（%）	100%
		时效指标	当年完成	当年完成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（元/亩）	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发放补助（万元）	165
		社会效益指标	民生状况	逐步改善
		生态效益指标	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发挥生态效益	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满意度（≧%）	90%

项目负责人：徐永慧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填 报 人：石义勇

联系电话：6822619

注：1、绩效目标栏内，指标有空行的，必须删除。2、其他为必填项，严禁修改、删除。